

淄博市周村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周卫健字[2023]13号

签发人：李传贵

周村区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

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深入推动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提升全区各机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能力，缩小城乡服务差距，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经研究决定，2023年在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提升年活动（以下简称质量提升年活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要求

全面落实市、区“三提三争”活动要求和市卫生健康委工作部署，以提升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导向，以省市绩效评价指标反馈整改为切入点，以提高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为目标，通过整改落实、质量提升，推动

各基层机构和专业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感受度和幸福指数不断提升，推动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内容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月3日前）

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各医疗机构分别召开动员部署会，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实现，迅速掀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大学习、大培训、大整改、大提升的热潮。

（二）整改落实阶段（2023年3月4日—3月31日前）

1. 各机构对照2022年度省市区问题反馈清单，逐项一一对号入座，举一反三，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坚决防止同类问题反弹回潮。

2. 对全区基本公卫信息系统档案进行拉网式、起底式复核。

3. 重点加强孕产妇、0-6岁儿童、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管理质量整改，提高面访率，增加上门服务的覆盖面，确保服务到位，服务效果满意。

4. 按照《淄博市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配齐配强家医团队，丰富签约服务内容，做实签约服务，提高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续约率和满意度。

（三）质量提升阶段（2023年4月1日—11月30日前）

1. 提高慢性病、老年人、孕产妇和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

康管理率和管理质量。

2.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以家庭医生服务为抓手，持续深化“三高共管 六病同防 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

3. 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2023年全面推广健康积分项目，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完善2023年健康积分工作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吸引更多的服务对象主动参与健康积分活动，提升居民“我的健康我做主”的意识。

4. 继续深入优化服务流程再造，进一步细化服务流程，通过医防融合服务流程落实，切实做好医防融合服务。

5.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精神卫生、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加强对项目指导，制定年度培训督导计划，对日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确保持续提高。

6. 各助产机构要按照基本公卫规范要求，规范做好孕期5次孕产妇健康管理。

7. 做好对镇村（站）两级任务分解和经费精细化测算，加强日常监管，每季度对所辖的村卫生室（站）进行绩效评价，严格按照服务数量、质量进行测算和结算。

8. 按照省、市要求及时调整2023年度工作标准和要求。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局党组成员联系单位分工，实施局班子成员挂包制，重点负责对联系机构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任务进行督导，督导重点任务见附件。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组织，建立工作调度督导机制，定期调度各阶段、各项目重点，确保工作落实。

（二）强化执行落实。各单位要按照活动内容，配齐配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人员，注重新进人员业务岗前培训；要制定工作推进计划，提升执行落实能力，每项工作要具体落实到班子成员、科室、具体责任人，要持续完善工作流程，实行闭环管理、持续改进，推动工作质量全面提升。

（三）加强过程质控。基妇科每季度组织专家，利用信息化等资源和措施，对各机构各类人群日常工作进行质控督导，督导结果将进行通报，并与年底绩效评价挂钩，实现奖惩兑现。各机构要建立质控计划，定期对各项目工作进行质控，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持续完善。

（四）强化跟踪问效。各单位要结合“三提三争”活动开展，严格落实“交办有回应、落实有动静、办事有效率、问效有机制”的要求，坚持一线工作法，强力统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对在质量提升年活动中态度不端正、工作落实不力、效果不明显的要追责问责，情节严重的，将提交区纪委监委执纪问责。

附件：辖区各机构督导重点内容

周村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辖区各机构工作督导重点内容

机构名称	督导重点
淄博市中医医院 淄博市 148 医院	孕产妇建档和产前 5 次随访
区人民医院	孕产妇建档和产前 5 次随访；下属 5 处卫生服务站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
区妇幼保健院 (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牵头全区妇幼项目管理、指导、培训和督导工作；院内科室承担孕产妇建档和产前 5 次随访；组织指导辖区卫生室（服务站）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 大项目的实施。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辖区各基层医疗机构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肺结核患者管理等项目的培训指导，负责汇总全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报告和社区诊断报告。
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对辖区各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监督协管项目的培训、督导。
区精神病医院	对辖区各基层医疗机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的培训、督导。
青年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村镇中心卫生院、南郊镇中心卫生院、北郊镇中心卫生院、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组织指导辖区卫生室（服务站）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 大项目的实施。